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3-036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敏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4 年 1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4 年 1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172,480,000 股增加至 172,887,533 股，注册资本由 172,480,000 元增加至 172,887,533 元。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3-039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实施结果：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卢进军先生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期间完成股份增持，截止 2023 年 7 月 27 日，卢进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8,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2,887,533 股的 0.1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022.05 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董事卢进军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进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73,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

二、增持股份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卢进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8,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2,887,533 股的 0.1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022.05 万元。

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卢进军	188,780	0.11	2023/7/25~2023/7/27	集中竞价交易	159.00-160.87	30,220,470.82	2,873,883	1.66

三、其他说明

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3-033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有效期的概述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9 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为了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4 年 1 月 30 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4 年 1 月 30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3-034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8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5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38,882.53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21,937.07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3,787.04 万元

2022 年中证天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审计收费总额 1,667.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零售业和其他金融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截至上年度末为 1,203.41 万元；中证天通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证天通不存在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高宇，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 03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职于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专员、审计经理、合伙人、首席合伙人；2012 年 10 月加入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曾为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卢勇，200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2022 年 9 月加入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曾为万顺新材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质控复核人陈翔，200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 10 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16 年 1 月至今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未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过佛山照明、国星光电、众信旅游、盛屯矿业、贵州益佰、融捷健康、新纶科技等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高宇、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卢勇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翔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除 2022 年 12 月因连续六年为某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外，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证天通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中证天通协商确定 2023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独立董事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其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3-035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审议结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172,480,000 股增加至 172,887,533 股，注册资本由 172,480,000 元增加至 172,887,53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4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88.7533 万元。
2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7,248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7,288.7533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3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24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288.753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3-037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迎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4 年 1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3-037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0	固德威	2023/8/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13:30-14:30。

（三）现场登记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 90 号，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王银超、吴正炜

联系电话：0512-62397978 转 8213

传真：0512-62397972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期间已触发“福能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福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若“福能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一、“福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 2,8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30 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债券期限为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 号”文同意，公司 28.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福能转债”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8.6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57 元/股。

二、“福能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福能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7.24 元/股），已触发“福能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的决定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的议案》。鉴于可转债募集资金已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规范使用，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及当前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福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若“福能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 2024 年 1 月 28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福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福能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交易“福能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在未来六个月内交易“福能转债”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持有“福能转债”。如上述主体拟交易“福能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赠送红股 586,371,422 股；且 2018 年公开发行的“福能转债”处于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40,942,830 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中涉及公司股本总额、注册资本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4,546,692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40,942,83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54,546,692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40,942,830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 15: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朝宝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3-038）。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2023-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85,18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2021 年 7 月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477,957,000 股，发行价格为 2.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4,173.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6,116.88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 0027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435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